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121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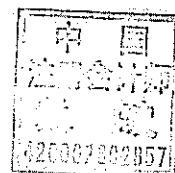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李朝辉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核准，2010 年 2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9,000.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775.00 万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25.00 万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帐，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410002072922487425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20.22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7,300.22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8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0.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9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68.85 元。

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累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24874250	18,225.00	4.78	3.78	8.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管理。根据规定，如需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需根据项目报告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尚未对外支付的，资金仍需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财务部随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除财务手段监管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形成多方共管的局面。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监控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达到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20.22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偿还公司逾期债务 12,400.22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7,043.17 万元；偿还公司经营性负债 5,357.05 万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债权人	支付事项	支付金额
偿还 银行 欠款 本金 及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本金、利息	37,294,314.53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22,978,858.46
	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5,635,063.8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偿还本金及利息	4,523,427.75
	小计			70,431,664.56
偿还 经营 性欠 款	1	康泰纳(北京)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15,800,000.00
	2	厦门中宸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000,000.00
	3	福建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60,000.00
	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欠款	16,517,7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汇款手续费	1,409.01
	6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19,206,200.00
	7	广东省揭阳市中院	执行费	88,879.00
	8	福建省厦门市中院	执行费	86,930.00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费	9,400.00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欠款	700,000.00
	小计			53,570,518.01
	合计			124,002,182.57

注：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 2010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18.62 万元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偿还逾期债务 12,210.22 万元的款项中已包含置换款项。具体支付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支付事项	支付金额
1	福建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60,000.00
2	厦门中宸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300,000.00
3	香港富名实业公司	支付欠款	16,826,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	支付本金	3,000,000.00
合计			20,186,200.00

(2) 增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

(4)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 1,1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5)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将上述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6)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18 日及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7)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使用, 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情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里已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盛盛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0.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偿还逾期债务	—	13,221.92	13,221.92	13,221.92	190	12,400.22	-821.70	93.79%	基本已偿还完毕	—	是	否
2、增资雄震信息	—	3,500.00	3,500.00	3,500.00	0	3,500.00	0.00	100.00%	2010年2月8日完成增资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403.08	1,403.08	1,403.08	0	1,400.00	-3.08	99.78%	2010年2月4日补充流动资金1,400万元。	—	—	否
合计	—	18,125.00	18,125.00	18,125.00	190	17,300.22	-824.78	9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度盛屯矿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62万元, 均系偿还逾期债务。 2011年4月8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 未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11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10月17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五次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未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将上述1,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2012年4月13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2年10月8日将上述1,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2012年10月11日经盛屯矿业董事会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将上述资金中的30.00万元归还并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78万元, 加上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20.00万元, 共结余824.78万元, 系尚未偿还的少量逾期债务及取得的债务减免。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